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2535-0002

四川中 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ZHKY（环）-2021-J0036[B1]

项 目 名 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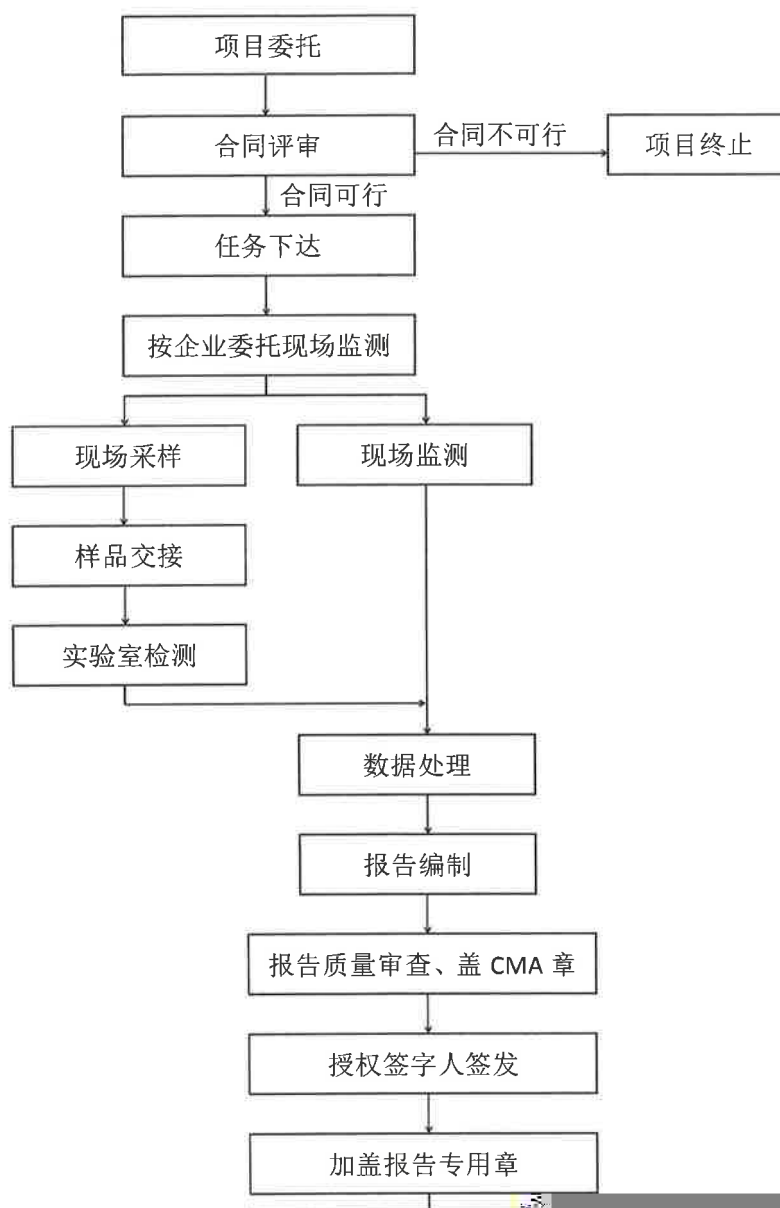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报告发放

监测报告、资料存档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 点位	污染源	污染源安 装(立项)	净化设 施	断面位置	采样管 道尺寸	排气筒 高度
P5#	DA005 面漆房排 气筒	2015.7	沸石转轮浓缩设备+蓄热 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后距地约 30 米垂直管道处	5300×6100	40

二、监测项目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51/2377-2017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021.09.28	DA005 面漆房排气筒（40m）	标干流量（m³/h）	167870	187619	197494	184328	/	达标
		流速（m/s）	1.7	1.9	2.0	1.9	/	
		含湿量（%）	2.5	2.5	2.5	2.5	/	
		烟温（℃）	26.2	26.2	26.2	26.2	/	
		VOCs 实测浓度（mg/m³）	7.43	7.55	8.64	7.87	60	
		VOCs 排放速率（kg/h）	1.25	1.42	1.71	1.46	36	

六、监测结论

DA005 面漆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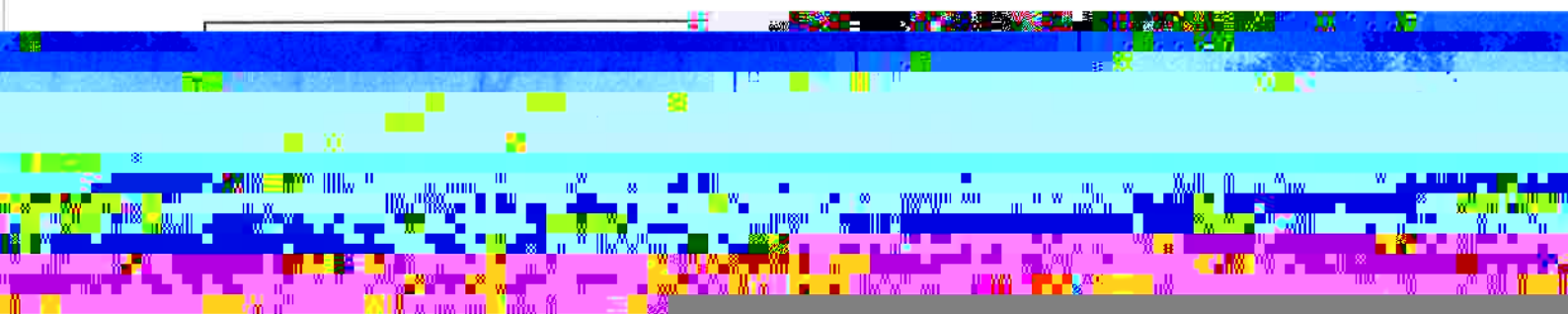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10.12

审核：古龙日期：2021.10.14；

签发：日期：10.15。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现场监测影像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303100174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

日

152303100174

发证机关